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社會局局長 江綺雯

目 錄

前言

壹、100 年 1 至 12 月施政成果豐碩	1
一、提供經濟扶助，維護生存發展權益	1
(一)實施社會救助法新制，擴大照顧弱勢市民，保障經濟安全	1
(二)積極辦理社會救助就業輔導方案	1
(三)補助弱勢市民國民年金保險費	1
(四)擴大補助低收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	2
(五)繼續辦理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	2
(六)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扶助及專業服務	3
(七)擴充愛心餐食補給站	3
二、培植弱勢兒少，促進脫貧自立	3
(一)培植低收入戶第二代人力資本	3
(二)繼續辦理「縮短數位落差方案」	4
(三)提升弱勢少年自立生活準備能力	4
(四)推出「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計畫」	4
(五)補助設置兒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	5
三、開拓多元福利資源，提供專業、整合性服務	5
(一)新增 2 家少年服務中心	5
(二)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5
(三)配合辦理「助妳好孕」專案-育兒津貼及育兒友善園	6
(四)開設全國首座親子館	7
(五)落實社區保母支持系統	7
(六)強化幼兒托育品質	8

(七)辦理「收養兒童或少年準備教育服務方案」	8
(八)推動「無依愛滋兒少團體家庭模式實驗計畫」	9
(九)辦理青少年論壇，增進兒少公共參與知能	9
(十)強化男性單親服務，辦理單親家庭互助社群及支持性服務方案	10
(十一)繼續發展兒少團體家庭模式	10
(十二)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暨整合性團隊服務	10
四、建構長期照顧體系，提供老人及失能長者多元、普及的服務	11
(一)建構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網絡	11
(二)推動全區型失能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11
(三)推展敬老愛心車隊，提供弱勢市民便捷的交通服務	12
(四)提升銀髮族社會參與暨研習成長	12
(五)提升老人福利機構照顧服務品質	12
(六)全國首創銀髮友善好站，打造友善長者城市	12
(七)全面清查本市獨居長者並列冊加強關懷	13
五、整合社區資源，建置家庭服務體系	13
(一)推動防災示範社區專案	13
(二)配合身心障礙者鑑定與需求評估制度變革，推出一站式模式試辦計畫	14
(三)推動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權工作	14
(四)強化遊民工作暨生活重建服務	15
(五)提供家庭綜合服務—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	15
(六)強化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網絡	16
(七)全面實施「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16
六、推廣志願服務，增進市民公共參與	17
(一)積極輔導人民團體，共同投入社區服務	17
(二)推動時間貨幣、志願服務及社區互助制度	18

(三)賡續辦理志工訓練	19
七、精進服務品質專業化，績效卓越	19
(一)內政部 100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榮獲全國第一	19
(二)向中央積極爭取核定調高保護性社工待遇	20
(三)接待國內外團體參訪	20
八、福利服務績效受肯定，多次獲獎	21
貳、101年上半年工作計畫	22
一、擴充社會福利設施，推動服務普及化	22
(一)建置身心障礙者社區服務體系	22
(二)籌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2
(三)籌備大龍老人住宅開辦事宜	22
(四)建構一區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22
(五)設置松山區親子館	23
(六)新設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	23
二、強化基層合作效能，建構社區資源網絡	23
(一)強化人民團體功能，活絡社區互助網絡	23
(二)增加銀髮友善好站據點，打造長者友善環境	24
(三)持續提供新移民家庭各項支持性服務	24
(四)辦理 12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網絡資源聯繫會議	24
(五)強化遊民輔導措施	24
(六)老人自費安養中心與社區資源結合	25
三、配合法規修訂，健全福利整合機制	25
(一)配合中央八大社福津貼調增政策，積極修訂相關補助標準	25
(二)全面實施身心障礙者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26
(三)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權工作	26

(四)配合幼托整合政策無縫接軌，市立托兒所漸次轉型	27
(五)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促進兒少公共參與	27
(六)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	28
四、精進服務品質，推動機構轉型	28
(一)推動平宅改造計畫，打造優質居住環境	28
(二)陽明教養院全方位服務轉型	29
(三)浩然敬老院建構多層級照顧發展方案	29

附錄

壹、臺北市人口結構變遷	30
各福利別人口資料	30
貳、社會局現況	31
一、組織架構	31
二、預算結構	34
三、業務執行狀況	36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綺雯在此提出工作報告，敬祈 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

過去一年，社會局在議會全力支持、民間力量參與及本局同仁的努力下，拓展了多項創新有效的福利措施，包括設置全國首座親子館、配合「助妳好孕」專案辦理育兒津貼及設立 156 個育兒友善園服務據點、新增中山大同區及南港信義區 2 所少年服務中心、結合公、私部門設置「銀髮友善好站」、針對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去年由裝置活動假牙，擴大補助樣態至固定假牙等；此外，配合社會救助法新制擴大照顧經濟弱勢民眾，受理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申請生活津貼等多項扶助、推動低收入戶第二代青少年發展帳戶專案，協助經濟弱勢家庭抗貧、脫貧。

今年（101 年），社會局編列預算包括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社會福利發展基金預算高達 170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3 億元，創 20 年來新高；除配合中央八大社福津貼調增政策，積極修訂相關補助標準外，並持續整合社會資源，深化社區公私部門福利網絡之間的夥伴關係，造福市民。

另為鼓勵身障朋友融入社區及生活重建，今年將新增 8 處日間服務據點，包含由 6 所社區資源中心提供日間服務措施，設立「社區作業設施-夢想工坊」以提供身心障礙者作業活動為主、文康休閒為輔之多元照顧服務，另委託民間團體設立精神障礙會所（Club-House），又為配合身心障礙者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ICF），已增聘 17 名社工人力，積極建構 ICF 新制及服務輸送模式，以利

福利介接及轉銜。

在長者服務方面，為實踐在地老化的目標，將持續在全市擴展綿密可近的鄰里服務據點「銀髮友善好站」至 700 點，以深耕社區敬老、愛老、尊老的精神；積極建構大安區、中正區及北投區之老人日間照顧中心，逐步達成一區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的目標。

為打造友善的育兒環境，第二座親子館預已擇定松山區民生社區活動中心，將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多元化的服務；持續鼓勵私立托育機構開放場地供民眾使用，101 年育兒友善園預計增加至 180 個據點，讓民眾有近便性的服務及活動空間。

在兒少權益促進方面，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通過，將設立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整合收出養媒合服務機制、研發優質的收出養制度與措施。又，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尊重兒童少年自由表意權，除了持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社區論壇」外，今年將遴選臺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 15 至 21 人參加議題討論會議，以宣導兒童少年關心社區事務、培力公共參與能力。

在安置服務方面，將配合本市住宅政策，以分批分期方式進行安康平宅改造計畫，改建為新式公營住宅，並提供一定混居比例供低收入戶居民使用，期使平宅社區融入周遭社區生活圈。浩然敬老院及陽明教養院則因住民年紀增長、需求多元，將配合轉型為可因應不同年齡層、障礙類別、失能程度，提供符合個別需求的照顧機構。

家庭暴力的防治，持續整合社政、警政、教育及民間團體資源，

共同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以及時保護需被保護之民眾。針對社會大眾所關注的遊民議題，已成立跨局處遊民輔導專責小組，據以依不同狀況、需求之個案作協調處理，並且正積極制訂《遊民輔導自治條例》。

承蒙 議員的支持，民間夥伴的參與，及本府相關局處同仁共同的努力，臺北市在內政部 100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中榮獲 10 項考核項目全部特優，為全國第 1 名。然而，本市社會福利服務制度仍未臻成熟，仍有許多待努力改善、發展之處，我們會繼續努力，但由於本市待處理之問題及待協助之個案實在太多，社會局同仁負荷都已超重，影響身心健康，本局正積極爭取組織修編，增加人力，屆時，蒙請各位議員的支持。並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一秉過去愛護本局之熱忱，持續給予支持與指導。茲就 100 年 1 至 12 月各項工作成果、101 年上半年工作計畫詳細報告如后，敬請指教。

壹、100 年 1 至 12 月施政成果豐碩

一、提供經濟扶助，維護生存發展權益

(一) 實施社會救助法新制，擴大照顧弱勢市民，保障經濟安全

為協助貧病、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並保障經濟安全，繼續提供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醫療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扶助措施，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因應社會救助新制納入中低收入戶，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市低收入戶共計 19,427 戶、47,597 人，中低收入戶共計 1,709 戶、4,835 人，享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計 11,599 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計 11,757 人。

(二) 積極辦理社會救助就業輔導方案

針對有工作能力未就業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貧窮邊緣者，運用以工代賬方式予以臨時性的工作安置，100 年度共提供 2,670 名工額，並結合本府勞工局輔以個別化就業與職業訓練服務，設計符合需求之課程，強化其專業能力，投入職場，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共轉介 83 名代賬工至勞工局接受就業輔導。另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人口，亦與勞工局合作提供深入且多元之就業及職業訓練，以利其迅速習得一技之能，順利投入職場，100 年至 12 月底共計轉介 1,723 名至勞工局進行就業輔導。

(三) 補助弱勢市民國民年金保險費

國民年金保險業於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擴大社會保險保護

傘，對年長者、身心障礙者及遺屬，提供更完善的基礎經濟保障。依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規定，本局除應負擔低收入戶全額保險費補助及輕度身心障礙者 27.5% 保險費補助外，對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申請者，認定符合資格後補助 55% 或 70% 保險費，並以各區公所為受理窗口，提供民眾諮詢及申辦服務。100 年 1 至 12 月，補助本市低收入戶 9,574 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 18,640 人及輕度身心障礙者 6,464 人，共計 34,678 人。

(四)擴大補助低收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

為保障老人口腔健康，減輕老人經濟負擔，補助 60 歲以上低收入戶及 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99 年度增加補助對象至 65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及 65 歲以上經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或養護費達 50% 以上者裝置活動假牙，以維護經濟弱勢長者生活品質與尊嚴，100 年度更擴大補助態樣至固定假牙。98 年共補助 356 人；99 年共補助 650 人；100 年共計補助 483 人裝置活動假牙，82 人裝置固定假牙。

(五)繼續辦理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

為協助解決本市弱勢家庭兒童托育需求，使托育服務之補充家庭照顧功能得以發揮，辦理該項托育補助，以鼓勵弱勢家庭將兒童送托。100 年度補助 3,948 人、全年累計 30,254 人次，執行 1 億 2,095 萬 92 元。

(六)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扶助及專業服務

共計扶助 2,444 戶家庭、11,596 人次，補助金額計 6,029 萬 9,979 元。其中男性申請計 145 人，約佔 6%。此外，在本市 12 個行政區共有 12 家社會福利服務中心、2 家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 8 家婦女(或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針對特殊境遇受扶助家庭就近派請社工員進行關懷訪視，並視其家戶狀況提供後續所需福利服務。

(七)擴充愛心餐食補給站

鑑於許多弱勢家庭為節省開支，易忽視三餐飲食需求，長期下來，影響下一代健康和發育。為照顧弱勢家庭的餐食需求，本局於 98 年 3 月首創「愛心餐食補給站」，由本市 12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連結在地慈善單位，並洽詢社區愛心店家，針對有經濟困難的家庭發放面額 60 元至 80 元不等的餐券，民眾憑券即可到合作的愛心店家用餐或外帶餐點。本餐券設計之用意，除確保資源可優先用於孩童營養，並可讓弱勢孩童在父母無暇照顧時，仍能得到社區的溫暖。100 年度 1 至 12 月提供 26,420 人次餐食，合作店家計有 63 家，贊助之慈善團體或個人計有 26 個單位，100 年贊助金額為 160 萬 3,332 元。

二、培植弱勢兒少，促進脫貧自立

(一)培植低收入戶第二代人力資本

除辦理公部門職場見習及「伴我童行—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專案」外，並於 100 年 7 月新開辦為期 3 年(100 年 7 月至 103

年 6 月)之「Young young 精彩—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符合報名資格者達 103 人，期透過多元教育訓練課程、團隊合作能力培養、定期儲蓄、公共服務，並提供教育培育基金等策略，協助其有計畫地將儲蓄款項運用於「教育」或「就業準備」之用途，促進低收入戶家庭第二代子女脫貧自立。

(二)賡續辦理「縮短數位落差方案」

賡續辦理 100 年度「臺北市政府補助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執行計畫」，與臺北市電腦公會、民間資訊企業以公益合作方式，協助 700 戶低收入戶家庭之子女購置電腦設備及相關軟體與電腦教育訓練課程等，俾利取得所需資訊並提升競爭力。自 92 年開辦以來，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累計補助 4,268 戶臺北市低收入戶購置新電腦。

(三)提升弱勢少年自立生活準備能力

100 年臺北市弱勢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計畫補助 19 人，計 166 萬元(生活費 163 萬 8,000 元、個人成長 6,000 元、房屋押金補助 1 萬 6,000 元)；另補助就學者 13 人(7 大學、6 高中)，計 77 萬 428 元，同時搭配社工員追蹤輔導、關懷訪視，協助社區中弱勢自立生活之少年穩定生活、就學、就業。

(四)推出「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計畫」

針對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內兒少以及弱勢兒少，補助其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及協助繳納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等；100

年度補助金額支出計 409 萬 973 元，共計 332 人次受益。

(五)補助設置兒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

透過補助措施，積極鼓勵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設置弱勢兒童社區照顧及少年活動據點，加強對弱勢家庭及其子女之照顧與輔導，100 年共設置 20 處據點，服務 611 名弱勢兒童及少年，提供支持性、補充性及學習性服務措施，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支持家庭照顧能量及提升家長親職功能，提供社區化及近便性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三、開拓多元福利資源，提供專業、整合性服務

(一)新增 2 家少年服務中心

於 100 年度新增 2 家少年服務中心，其中中山大同區少年服務中心至 12 月止共服務 73 名個案，服務人次達 3,491 人次；南港信義區少年服務中心至 12 月止共服務 67 名個案，服務人次達 1,729 人次。

(二)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1、自 99 年起於本市 12 個行政區，每 2 區設置 1 個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作為服務窗口，委託 6 個身心障礙團體與社會局共同合作，提供各區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生涯轉銜、居家照顧評估、支持性活動方案等個別化及專業化之服務。100 年 1 至 12 月提供個案服務 2,269 人、53,857 人次，居家服務評估 375 人次，失能評估之後續服務 1,016 人、3,573 人次。

2、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服務方案：至 100 年 12 月底

止，補助或委託民間辦理精神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54 人、2,975 人次；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服務 2,901 人、37,032 人次；24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112 人、2,577 人次；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705 人、11,877 人次；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提供 400 名身心障礙者個案重建服務及 7,337 人次家庭支持性服務；視障者服務 1,581 人次、3,055.5 小時；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服務 9,981 人、11,026 人次，7 項方案共服務 14,153 人、74,405 人次。

(三)配合辦理「助妳好孕」專案-育兒津貼及育兒友善園

1、育兒津貼

本府為鼓勵生育、減輕父母育兒的經濟壓力，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開辦育兒津貼，至 12 月底止申請件共計 82,730 名兒童，已審核通過 74,024 名兒童。

另為加強宣導，自 101 年 1 月起持續至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宣導育兒津貼，每月普寄育兒津貼申請資訊之信件給設籍本市且未滿 5 足歲之兒童家戶，並寄發簡介及海報至各區健康服務中心、醫院、婦產科診所及產後護理之家等單位。

2、育兒友善園

100 年結合本市公立托兒所、公辦民營托兒所、私立托兒所、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資源，共設立 156 個育兒友善園服務據點，利用機構現有空間、設施設備及活動課程，提供教養諮詢、親子成長課程、教保活動等服務，開放社區

幼兒及其照顧者參與，建構提升兒童照顧品質之服務網，共服務 161,807 人次。

為使市民認識育兒友善園，擴大使用效益，委託辦理宣導輔導計畫，於 100 年 11 月 20 日起舉辦親子好好玩護照集點活動，11 月 30 日啟用育兒友善園專屬網站，至 12 月底共有 1,904 人次點閱瀏覽，印製並發送雙月刊至 832 個社區單位供民眾索取、針對申領育兒津貼家長發送宣導單張並提供諮詢服務。

(四)開設全國首座親子館

為落實本市一區一親子館之政策，提供兒童及其照顧者親職教育、兒童安全教育及玩具圖書館等多元服務，讓民眾可就近在社區運用養兒育女的資源，100 年 9 月 27 日本市第 1 座且全國首創之 131FUN 心玩親子館假中正區三元街開幕，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三個月累計 3,130 名兒童及 2,335 名家長使用，足證此項新政深受市民喜愛。

(五)落實社區保母支持系統

配合內政部兒童局訂定之「居家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由本市 10 個民間專業團體提供服務，服務內容包括提供家長保母轉介服務、辦理保母在職研習與第三責任險、訪視管理保母托育環境及收托狀況等，以保障幼兒照顧品質與權益等。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參與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人數 2,084 人，其中現職保母人數為 1,902 人，共收托 3,809 名兒童。

(六)強化幼兒托育品質

- 1、落實托育機構評鑑及輔導：100 年度辦理托兒所及托嬰中心評鑑 113 所，評鑑結果為優等及甲等之機構共 32 家，並舉行公開表揚活動，至評鑑結果為丙等及丁等共 28 家機構予以輔導，經審查計有 12 所托兒所未通過輔導，已依規定公告其機構名稱。另委託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及專業人員訓練，至 100 年 12 月止，共訪視輔導 68 家，計 288 家次，專業人員訓練 26 場次，717 人次參訓。
- 2、強化市立托兒所托育服務網功能：為提升本市各行政區托育機構服務品質，整合社區資源，推廣兒童照顧特色，100 年辦理「社區兒童服務方案」22 場，8,110 人次；另辦理新移民及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啟蒙服務方案到宅閱讀指導服務共 775 場，1,600 案次；語文導引訓練辦理 696 場，共 5,100 人次；親子成長團體活動辦理 131 場，8,050 人次；「快樂屋」親子共讀及玩具圖書館活動 52 場，共 1,023 人次參加；種子人員訓練辦理 28 場，共 590 人；方案督導與個案研討辦理 41 場，共 892 人參加。

(七)辦理「收養兒童或少年準備教育服務方案」

鑑於市民收養資訊不足，在欲收養孩子時，往往不知該如何處理。自 99 年 4 月 23 日起委託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本方案，有需要的市民可免費參加 12-15 小時準備收養課程，如兒少身心發展、法律知能、家庭調適及準備、教養親職知能、收養可能遇到的風險和挑戰、瞭解收養

兒少在成長過程可能會有的行為表現及其進入家庭後所帶來之改變等認知教育課程或成長團體，100 年共計服務 18 案、34 人、162 人次，目前皆尚在收養程序中，之後由媒合機構提供媒親及聲請法院認可等事宜，完成收養後即由本局委託單位續予追蹤。

(八)推動「無依愛滋兒少團體家庭模式實驗計畫」

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及社團法人台灣關愛之家協會辦理本計畫，透過結合民間專業資源設立符合愛滋兒少需求之小型社區照顧家庭，提供生活照顧、健康管理、就學及就業之適性輔導、休閒教育活動、相關資源之結合等服務，建構符合愛滋兒少需求之正式照顧資源。100 年 1 至 12 月共辦理 2 家團體家庭，安置 7 人，計服務 73 人次。

(九)辦理青少年論壇，增進兒少公共參與知能

補助 7 家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社區論壇」，以兒童少年切身相關議題，或社區環境文化，進行人文體驗學習、志願服務及公共參與等活動，如「臺北市少年『TRY 講』論壇」、「幸福種子志工論壇」、「100 年兒少服務學習培力計畫」、「『弱勢家庭兒童代間有愛計畫』志願服務暨宣導計畫」、「小記者培訓營」、「服務學習體驗營」、「北區品格體驗服務隊」等，培力兒童少年關心社區事務，提升社會公民意識，進一步增進其公共參與知能，1 至 12 月總計兒少參與人次為 3,369 人次。

(十)強化男性單親服務，辦理單親家庭互助社群及支持性服務方案

100 年 2 家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 7 家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持續辦理單親互助社群建構方案及支持性方案並鼓勵單親參與方案活動，100 年服務人次計 6,258 人次，讓單親家庭抒解照顧壓力、自我關照及持續建構單親家庭社區支持性網絡。另業於 100 年 9 月及 10 月辦理透視男性家庭角色及性別面面觀等課程，以強化服務性別敏感度，參與人次計 110 人次。

(十一)繼續發展兒少團體家庭模式

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本案，期透過結合民間專業資源設立小型社區照顧家庭，提供具手足關係之特殊需求兒少及自立生活少女照顧服務；預計於 101 年 5 月 1 日開始提供服務。

(十二)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暨整合性團隊服務

以「專責處理」為核心概念，建立司法、警政、社政及醫療跨網絡整合服務團隊，提供被害人友善專業之全程性服務，並加強驗傷採證及證物保全工作，運用減少重複陳述作業，以減少被害人受到二度傷害，提升被害人保護服務品質。主要內容如下：

1、辦理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持續於市立聯合醫院忠孝、仁愛、和平、中興、陽明、婦幼院區及市立萬芳醫院等 7 處，提供被害人友善溫馨專業之驗傷採證及製作

筆錄環境。100 年共服務 204 位性侵害被害人。

2、辦理專責團隊整合教育訓練：持續辦理衛生、警政與社工整合性教育訓練，增進團隊服務認知與熟悉操作流程，提升服務品質。100 年共辦理 78 場教育訓練，3,879 人次參與。

3、召開案例研討與諮詢督導會議：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督導，每 2 個月召開 1 次案例討論會議，逐案檢視團隊處理過程，提升合作默契與作為。100 年共召開 1 次籌備會議、3 次諮詢督導會議、5 次個案研討會。

4、強化運用專業通譯資源：建置兒童、心智障礙者通譯與口語翻譯等專家資源運作機制，協助兒童、身心障礙者司法詢(訊)問，維護其司法權益。100 年已完成彙整臺北市特殊性侵害案件（含兒童與心智障礙者）專業通譯人力及諮詢專家資源清冊。

四、建構長期照顧體系，提供老人及失能長者多元、普及的服務

(一)建構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網絡

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係結合社政、衛政提供長期照顧單一窗口服務，100 年 1 至 12 月提供居家服務 369,410 人次；日間照顧 88,770 人次；失能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共 654 人次；中度及重度失能長者交通接送服務 33,486 趟次；失能老人營養餐飲計 24 處提供送餐服務。

(二)推動全區型失能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建構完成本市 12 行政區均有全區型失能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單位，以服務全市失能且有送餐需求長者。100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服務 977 人、197,911 人次。

(三)推展敬老愛心車隊，提供弱勢市民便捷的交通服務

配合本市公共運輸處規劃計程車加裝悠遊卡系統，與評選合格業者簽約，100 年截至 12 月底，計 12 個車隊，2,941 輛計程車安裝扣款設備，111,338 人次接受服務。

(四)提升銀髮族社會參與暨研習成長

結合社區資源，積極開拓各類型老人活動據點，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設置 165 處各類型老人活動據點，並持續提供長者多元之文康休閒、健康促進及老人研習課程等活動之選擇，以促進長者社會參與。

(五)提升老人福利機構照顧服務品質

為保障機構就養長者之照顧權益，本局除輔導機構合法設立外，對於已立案之機構，則透過定期聯合會勘公共安全、不預期查訪及評鑑考核等方式，建立機構之督導管理機制，期能維護並有效提升機構之服務品質，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提供本市老人公寓及住宅服務 296 人、安養服務 1,218 人及長期照顧服務 5,145 人。

(六)全國首創銀髮友善好站，打造友善長者城市

為推動本市長者適宜之行動及休息的公共空間，促進長者外出活動之自在及安全感，本局特於 100 年重陽節前結合本市各公、私部門設置「銀髮友善好站」，提供長者「休息座椅、洗手間、電話協助及福利資訊交流」等 4 大項服務，

以營造高齡友善之社區環境，實踐「在地老化」目標。

(七)全面清查本市獨居長者並列冊加強關懷

為有效掌握獨居長者動態及情況，自100年6月份起結合民政、衛生、警察、消防及環保等局處共同辦理本市65歲以上獨居長者總清查，各局處充分展現相互合作、橫向聯繫之高工作效能，於3個月內即完成獨居長者全面總清查初篩作業，本次獨居長者總清查初篩人數為89,886案，經初篩檢視後，評估需複訪者計7,393案，遂於100年6月29日起轉由社會局14個老人服務中心，進行複訪評估及列冊關懷，截至100年12月本局列冊獨居長者計5,072案。

五、整合社區資源，建置家庭服務體系

(一)推動防災示範社區專案

為使防災觀念深入區里，社會局依據「推動社區防災」—示範社區2年輔導實施計畫辦理防災示範社區輔導專案，於99、100年專案輔導文山區明興社區及萬華區保德社區成為「防災示範社區」，由社區志工及巡守隊組成防救災組織，於災害第一時間立即動員，發揮社區互助之精神。100年10月15日保德社區發展協會即結合市政府各部門、社區老人機構及托育機構，動員社區志工舉辦演習，演習除了驗證成果外，也將該區的失智老人機構及托育機構的老人幼兒納入疏散的演習項目中，落實「關懷社區，照顧弱勢」的防災理念。另一個示範社區-明興社區發展協會也於100年11月28日以觀星台北社區現場為主，辦理地震災害高樓垂直

疏散演習，並協助社區內老人養護所之長者疏散至公園，以達災時社區在第一時間進行自救互救，減輕災害的損失，並提升社區災害應變及危機處理能力。

(二)配合身心障礙者鑑定與需求評估制度變革，推出一站式模式試辦計畫

本市為因應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於 100 年主動結合本府衛生局、各區公所及鑑定醫院，規劃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多元評估模式，包含併同辦理（身心障礙者於醫院同時接受新制鑑定及需求評估）及分開辦理（身心障礙者於醫院完成新制鑑定後，由本局需求評估人員至身心障礙者指定之地點或到宅進行需求評估模式），期待建置一站式模式縮短新制流程，以達便民之效。該試辦計畫邀請本市市民共同參與，共完成 614 案之需求評估，配合併同辦理的醫院有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松德院區、陽明院區）、萬芳醫院及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三)推動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權工作

執行「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0-103 年）」，並擬定本府各局處訂（修）市法規所適用填寫之性別影響評估表及相關流程。100 年已責成社會局、民政局、警察局、衛生局、都發局為試辦單位，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由局處深入並實際推動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權相關工作。

(四)強化遊民工作暨生活重建服務

- 1、提供收容安置及外展服務：成立 2 處遊民臨時庇護所，總計提供 113 床，並設置 5 名專責外展社工員。
- 2、運用遊民生活重建方案協助遊民就業、租屋、生活扶助及急難救助，辦理情形如下：
 - (1)與勞工局合作協助職業媒合與輔導，提供遊民求職面試交通費及膳食費補助，服務 5,041 人次。
 - (2)提供遊民社區派工，維護社區清潔，服務 423 人次。
 - (3)協助遊民租屋脫離街頭，服務 402 人次。
 - (4)提供遊民急難救助，服務 1,796 人次。
- 3、研修「臺北市遊民輔導自治條例」：本案經參考 100 年 5 月內政部「○○縣(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範例」及 96 年通過市政會議函送議會審議之「臺北市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草案，並且召開跨局處會議聽取各局處意見，擬定「臺北市遊民輔導自治條例」初稿，現仍持續研修中。

(五)提供家庭綜合服務—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

本市 12 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員，針對社區中危機及弱勢家庭提供諮詢、訪視、評估、處遇等個案服務。100 年 1 至 12 月計服務 4,740 個家庭；另與民間單位合作推動「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自 95 年 7 月起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累計服務 4,018 個家庭、7,146 名兒童青少年；目前仍有 729 個家庭、1,220 名兒童青少年持續接受服務中。

(六)強化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網絡

1、公私部門合作，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方案 100 年 1 至 12 月服務成果如下：

(1)臺北市政府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服務 5,996 人、17,262 人次。

(2)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交付方案，服務 23 人、179 場次。

(3)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少年輔導方案，新開案 67 件，輔導 70 人、356 人次，治療團體服務 194 人次，校園宣導 1,460 人次。

(4)婚姻暴力保護服務方案，服務 45,502 人次。

(5)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方案，服務 184 案。

2、定期召開網絡聯繫會議，凝聚共識與加強協調：100 年 1 至 12 月共召開 77 場網絡聯繫會議，包括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重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個案研討會、兒童少年保護個案重大決策會議、婚姻暴力保護服務機構聯繫會議、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個案討論與諮詢督導會議。

(七)全面實施「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本市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財團法人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及財團法人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台北分會），於100年3月1日起於12行政區實施「家庭暴力安全防

護網計畫」，運用「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表)」，檢視婚姻暴力案件危險程度，並透過跨機構團隊會議定期檢視高危機案件的被害人安全情況，分享資訊及研討，適時修正安全介入行動，以落實婚暴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保護，並強化防治網絡合作及建構在地資源服務網絡。100年1至12月辦理成果如下：

- 1、透過警政、醫療與社政單位評估高危機案件總案數495件，召開58次高危機網絡會議，共討論848案次，有95%案件評估致命危險性降低而除管。
- 2、辦理團隊成員教育訓練，以強化成員運用TIPVDA量表與提升專業敏感度，共辦理相關教育訓練35場次，參與人次3,937人次。
- 3、邀請專家學者召開聯合督導會議，藉此檢視本計畫執行及網絡合作情形，並建立溝通協調的合作平臺，共召開3次。

本計畫之整體效益為，民間團體積極投入參與且素質高，社區網絡單位出席會議意願提升，相對人與被害人服務之專業人員間已有良好的溝通，與地檢署主任檢察官保持即時聯繫，網絡成員彼此定期交流合作，有助提升家庭暴力防治之服務品質。

六、推廣志願服務，增進市民公共參與

(一)積極輔導人民團體，共同投入社區服務

- 1、強化服務人民團體，加強連結、訓練，辦理教師會、社會

團體、自由職業暨工商團體、合作社及社區發展工作人才培訓等8場研習及市政參觀活動，參與人數計約590人。

2、針對所轄基金會、合作社及社區發展協會暨勸募團體辦理100年度財務查核。

3、為了解團體會務、業務及財務實際運作狀況，以促進其健全發展，100年度完成36家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37家社區發展協會、76家合作社、50家基金會之評鑑及考核工作。

4、100年度本局「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計畫」，共核銷292案，計新臺幣687萬9,323元。

5、100年度輔導14個社區發展協會，提供社區長者及身心障礙者送餐及共同用餐服務，藉此強化社區弱勢族群之照顧服務，並增進社區居民之情感，凝聚社區意識。至100年12月止計服務91,406人次。

6、辦理100年度臺北市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分卓越組及1、2類，計35個社區發展協會獲獎）。

（二）推動時間貨幣、志願服務及社區互助制度

持續由「臺北市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結合本市社區或民間團體推動時間貨幣，辦理宣導座談會，會中安排時間貨幣交換體驗。透過發行社區時間貨幣「互助券」及發行電子報方式，積極尋求合作對象，推廣時間貨幣方案，促進社區互助互惠精神。此外，為提升市民志願服務參與率，藉由籌辦公開召募活動之方式，讓大眾了解志願服務的內涵，100年1至12月提供社區及志願服務臨櫃諮詢服務(含人力召募媒

合)8,712人次。另由本局收集本市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召募需求後，編印本市志工統一召募手冊，供大眾參考，並配合志願服務宣導品之發放提升吸引力，期能增加志工人數並增進服務成效。

(三)賡續辦理志工訓練

- 1、臺北e大志工基礎訓練線上課程：本局與本府公訓處合作辦理數位學習平臺『臺北e大』志工訓練網路教學課程，並開放各縣市使用，為全國首創運用線上網路教學之志工訓練方案。100年1至12月共開設11班，計18,198人次選課。本志工基礎訓練線上課程獲得美國訓練發展協會（American Society for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2011年〔Citation〕獎的肯定。
- 2、委託臺北市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基礎訓練、特殊訓練、成長訓練、領導訓練、督導訓練、政策性教育訓練、社區暨志願服務在職訓練、策略性志工人力管理與領導訓練等，以持續輔導志工接受訓練，並編撰志工教育訓練工作手冊，供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慶安社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愛愛院等71個本市志工運用單位參考。
- 3、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基金40萬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志工教育訓練。

七、精進服務品質專業化，績效卓越

(一)內政部100年度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榮獲全國第一

本局於內政部 100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中，榮獲公益彩券、社會救助、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區發展、社會工作、志願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 10 項考核項目全數「特優」，名列全國第一名。

此次考核，本府展現的是跨 16 個局處合作的績效，各局處均全力以赴，為弱勢民眾提供最大可能的服務。此結果，使相關局處同仁均深受鼓舞，亦是繼續向前努力，提供市民更優質的福利服務的動力。

(二)向中央積極爭取核定調高保護性社工待遇

為建立社工人員久任制度，中央核定至100年9月1日起調高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待遇，其中任用制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的專業加給，由現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調高為「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每月增加約2,945元至3,480元。聘用制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的薪點折合率由現行每薪點121.1元調高為130元，每月增加約2,635元至3,744元。為促進地方政府編制內社工職務，銓敘部並已就社會工作師其職務設置及列等之調整進行研究，初步同意增置列等較高之社會工作相關職務，以留任訓練成熟之專業社工人員，本局刻正循修編作業辦理中。

(三)接待國內外團體參訪

1、4月28日實踐大學社工系帶領57位學生至本局參訪，使該系學生對「社會福利行政」課程之實務與學理有整合性之瞭

解，以加強教學效果。

2、8月22日韓國首爾地方行政培訓學院由木浦市議會議長帶領17位議員及5位公職人員至本局參訪，以瞭解本府社福政策。

3、11月10日巴拿馬副總統夫人蘿雷娜女士參訪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藉由觀摩汲取我國相關收容中心發展經驗，以做為該國未來規劃參考，並對中心之設施、環境及照護品質給予諸多肯定及讚譽。

八、福利服務績效受肯定，多次獲獎

(一)「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獲頒「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公共關懷類組特等獎。

(二)「助妳好孕」專案勇奪內政部孕蝶創意「幸福婚育指數全臺大評比」金獎。

(三)天下雜誌「2011 年幸福城市大調查」蟬聯五都組冠軍。

(四)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榮獲「100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評鑑」全國特優、「100 年度臺北市政府服務品質獎（服務規劃機關）」全市優等。

(五)陽明教養院獲得「100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優等。

貳、101年上半年工作計畫

一、擴充社會福利設施，推動服務普及化

(一)建置身心障礙者社區服務體系

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於101年起，將陸續開辦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先由6個服務據點做起，預計每月將服務90位身心障礙者。

本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社區作業設施「夢想工坊」已於101年正式開辦，係以提供作業活動為主，文康休閒活動為輔之多元照顧服務模式，服務據點預計可提供20人之社區式日間服務。

(二)籌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本市截至101年1月止計有46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可提供2,468名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惟身心障礙者安置需求逐年增加，家長與身障者雙重老化而延伸的照顧壓力，本局將考量區域的平衡發展，擬積極籌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提供家庭保護安置服務，減緩安置供需落差。

(三)籌備大龍老人住宅開辦事宜

大龍老人住宅首創開放視障長者入住，預計今年委外開辦。

(四)建構一區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本市目前僅中正區、大安區及北投區尚未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均已覓得適當場地，其中，中正區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案已於101年1月3日簽約完成，刻正進行規劃設計事宜；大安區已於100年完成購地，刻正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事宜；北投

區則由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辦理區段徵收中，俟完成徵收作業，本府將配合編列預算辦理籌設事宜。

(五)設置松山區親子館

為落實本市一區一親子館之政策，第2座親子館繼中正區131FUN心玩親子館之後，預計假松山區民生社區活動中心3樓開幕，該親子館係結合民生社區活動中心2樓公辦民營三民托兒所、松山社福中心，5、6樓臺北市立圖書館三民分館，7樓早療通報轉介中心，9樓兒童托育資源中心等資源，提供市民整合性的親子服務。

(六)新設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

100年11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修正通過後，收出養制度產生了重大變革（兒少權法第15條至第17條），本局正結合民間資源，透過專業服務、社會宣導及研究發展等方式研擬建構國內友善的收養環境，提升本市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支持及補充性服務；並將整合各收出養媒合者之服務機制，以確保服務品質及服務流程之一致性。

二、強化基層合作效能，建構社區資源網絡

(一)強化人民團體功能，活絡社區互助網絡

1、輔導本市各類人民團體，強化其運作功能、提升其組織績效及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服務。

(1)輔導市民成立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及基金會。

(2)辦理財務查核、評鑑及各項研習活動。

2、擴大深耕社區服務，活絡社區互助網絡

- (1)輔導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人才培訓、評鑑、表揚、觀摩資源連結，強化社區發展之功能。
- (2)推動社區互助溫馨送餐及福利方案，照顧弱勢族群。
- (3)辦理社區發展協會評鑑，表揚及獎勵績優社區。
- (4)建立社區互助系統，整合民間資源，達到分享、互助與社會參與之目標。

(二)增加銀髮友善好站據點，打造長者友善環境

101年度持續開拓新據點，加強服務提供單位樣態之多樣性外，更以夥伴關係與各站深耕社區照顧，關懷社區銀髮長者，共同倡議敬老、愛老、尊老之精神。

(三)持續提供新移民家庭各項支持性服務

- 1、結合民間機構，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其家庭支持服務。
- 2、設置專責之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
- 3、提供遭逢特殊境遇之新移民各項經濟支持。
- 4、協助新移民之子女教養。

(四)辦理12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網絡資源聯繫會議

為加強社區資源之連結，提供個案資源所需，12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每年至少辦理1次網絡資源聯繫會議，藉由資源間彼此交流、整合與協調，進而發展及建構更綿密的區域資源網絡，以強化彼此合作的效能，增進個案服務最大效益。

(五)強化遊民輔導措施

- 1、建立本府遊民問題處理原則：針對遊民之違法行為，各場所權管單位、警察及環保單位，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廢棄物清理法及行政執行法第36、37 條積極執法；對需要幫助之弱勢遊民，則結合衛生局、勞工局全力介入協助。
- 2、成立跨局處遊民輔導專責小組：由本府警察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勞工局、民政局、各區公所、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消防局及本局等相關單位，成立跨局處遊民輔導專責小組，據以督導、協調個案處理，有效發揮執行功能。
- 3、持續研修「臺北市遊民輔導自治條例」以完備法制化程序。

(六)老人自費安養中心與社區資源結合

- 1、為使長者透過學習及互動，提升身心靈的深化與對地方的認同感，與在地忠順里共同規劃辦理全年度身、心、靈相關成長課程及外展活動。
- 2、開辦長青學苑（茶藝社、清韻合唱團、書法班）及其他各項社團，提供學苑內及附近社區長者學習機會，期藉由課程互動及社團活動，使機構長者與社區長者相互學習互動、增進關係，讓長者生活更充實、生命更豐富。

三、配合法規修訂，健全福利整合機制

(一)配合中央八大社福津貼調增政策，積極修訂相關補助標準

為配合中央政策照顧弱勢民眾之基本經濟生活，本府社會局積極修訂相關補助標準，並完成公告程序，自101年1月起調增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

津貼等補助金額。並配合本市公告地價之調整，自101年1月起更動不動產標準，以務實地協助弱勢。

(二)全面實施身心障礙者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本市依內政部「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完成增聘17名ICF社工人力，預計於101年7月成立本市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以辦理法定需求評估業務。相關籌備工作如下：

- 1、測試工具及流程：由本局主動結合衛生局、醫療院所及各區公所等單位，建立多元鑑定及需求評估作業模式。
- 2、規劃福利服務介接：本局分別邀請ICF專家學者、北臺區域合作八縣市及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代表，成立政策規劃焦點團體，並製作宣導手冊，希建構完整可行之ICF新制及福利服務輸送模式。另定期召開ICF專案會議，逐步整備各項福利服務資源與規劃。
- 3、辦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針對本府相關局處人員、各區公所、身心障礙者相關機構等不同對象辦理教育訓練，以宣導ICF精神、理念以及未來ICF運作模式，俾利未來各單位福利介接與服務轉銜。

(三)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權工作

賡續執行「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0-103年）」，賡續100年5個局處試辦，在101年再加入10局處，包括勞工局、教育局、人事處、法規會、消防局、客委會、原民會、文化局、觀傳局及自來水處。並持續

擬定本府各局處訂（修）市法規所適用填寫之性別影響評估表及相關流程，並完成第一階段6局處試填檢視結果討論。此外，本局亦展開「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法規位階及內容研修作業。

(四)配合幼托整合政策無縫接軌，市立托兒所漸次轉型

我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10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市15家公辦民營及427家私立托兒所之業務、預算、業務人員皆自101年1月1日起權限委任教育局管理；12所市立托兒所則配合本市公立幼稚園之學期運作，於101年8月1日移撥教育局統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完成無縫接軌。

未來本局服務重點為2歲以下的兒童托育服務，包含居家式兒童托育人員（即保母）及托嬰中心管理。100年12月底托嬰中心計有31家，透過托嬰中心評鑑及訪視輔導、補助及委託辦理托嬰機構專業人員訓練，以加強專業素養。此外，刻正積極尋找場地設置公辦民營托嬰中心。至100年12月底社區保母系統計有2,084名保母，加強辦理保母核心課程訓練，培訓保母人力；101年結合9個民間團體辦理社區保母系統，放寬加入系統資格，宣導相關科系或結訓保母加入系統，由民間團體之輔導人員定期訪視保母托育品質，並提供每人每年20小時之在職訓練、健康檢查及第三責任險等；設置臺北市保母托育管理制度委員會，以建構優質托育制度。

(五)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促進兒少公共參與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1年度補助辦理兒童及少年服務計畫」

繼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社區論壇」，以兒童少年切身相關議題或社區環境文化，進行人文體驗學習、志願服務及公共參與等活動，培力兒童少年關心社區事務，提升社會公民意識，進一步增進其公共參與知能，並建制資訊流通平台，廣納兒童少年意見。今(101)年並將遴選本市兒童及少年代表15至21人，培力兒少公民審議及參與公共事務之能力，凝聚及聽取兒少意見，兒少代表並將列席參與府層級之「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

(六)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

配合100年11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修正，本局將依第46條規定加強網際網路內容安全防護機制，另依第23條規定加強對兒童及少年安全與事故傷害防制之宣導及增加對罕見疾病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四、精進服務品質，推動機構轉型

(一)推動平宅改造計畫，打造優質居住環境

本市各平宅均已使用逾30年，建物老舊，為提升平宅居住之舒適性和安全性，及配合本府住宅政策推行，平宅將以分批分期方式參與都市更新計畫，改建為新式公營住宅，提供一定比例之戶數以混居方式予低收入戶居住使用，而其餘尚未參與都市更新計畫之平宅，則除辦理每年平宅房屋、水電維護修繕工程外，並研議各平宅改造之可行方案，並針對各平宅現況與需求，進行環境綠美化、公共設施改善、社區意象改造等計畫。同時亦加強平宅住戶及環境管理，期望使平宅社區融入周遭社

區生活圈，脫離貧民社區之刻板印象。

(二)陽明教養院全方位服務轉型

為考量院生及家長雙老化趨勢、家屬支持系統薄弱、政府人力精簡等問題，目前朝在地老化取消收容年齡限制，並以多元服務滿足需求之原則進行規劃，先行於 100 年實施週六愛心服務，101 年針對現有住宿院生提供全日型服務。在「照顧」層面上：以縮短服務距離(輔導員及治療師入區工作及服務)、分級照顧服務(對於院生因障礙等級不同及生活自理程度分類，進行專業且分級之照顧)及親情關懷措施(成立溫馨會面專區、訂定每月第二週週六為溫馨家庭日、家屬親情關懷院生服務措施)為策略；在「安全」層面上：為提升本院 2 院區之生活品質，積極進行華岡、永福院區等建築物結構補強及整修等工程，以維院生居住安全與教養內涵；在「制度」層面上透過專案計畫、專區設置、建立身心障礙者老化照顧模式，成為身心障礙教養服務機構標竿，期結合所有臺北市身障機構長期合作，進而建立服務網絡，共同提供發展性、連續性、支持性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三)浩然敬老院建構多層級照顧發展方案

因應住民老化及疾病多元，本院推動在地老化連續性服務，上半年預定辦理養護區，以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施標準，並因應床位增設之硬體環境整修工程添購設備，以達功能轉型、服務創新之目的，俾以建構多層級照顧環境。

附錄

壹、臺北市人口結構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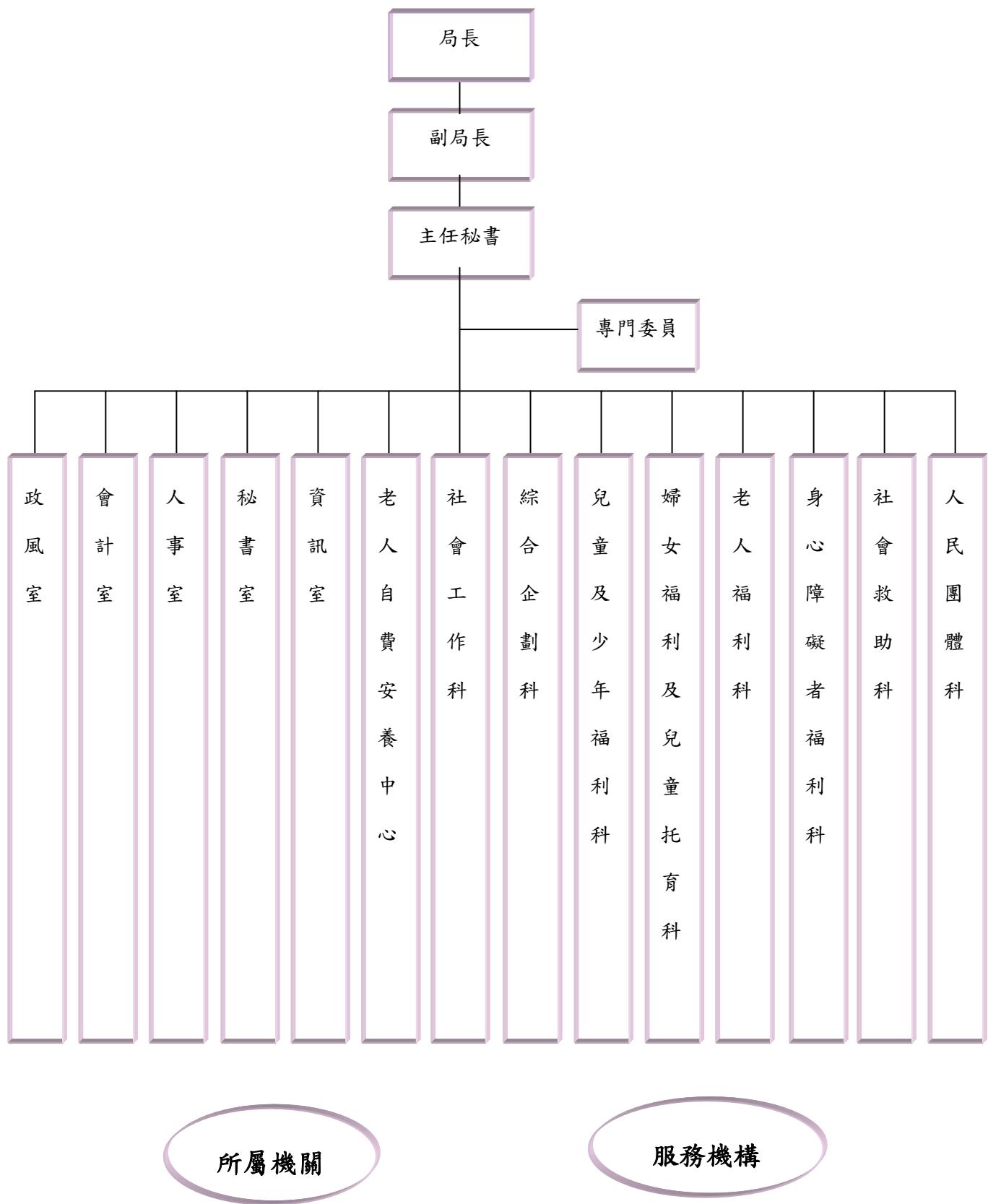
各福利別人口資料

100.12

年度	全市 總人口	總戶數	兒童 人口	少年 人口	老年 人口	身障 人口	低收入人口	
							戶數	人數
84	2,632,863	838,465	430,635	273,699	222,234	45,863	6,316	15,033
85	2,605,374	847,354	421,745	263,546	228,063	57,773	5,910	13,225
86	2,598,493	854,132	420,607	249,841	235,181	68,627	4,542	10,485
87	2,639,939	869,803	424,534	239,545	243,462	76,033	7,028	15,770
88	2,641,312	879,156	422,223	226,918	249,213	78,482	7,497	19,690
89	2,646,474	888,560	415,784	220,053	255,919	87,796	8,656	20,189
90	2,633,802	894,763	403,393	211,858	261,383	93,081	10,253	24,853
91	2,641,856	906,988	389,521	207,229	270,848	101,228	11,989	29,682
92	2,627,138	914,716	375,200	202,308	277,873	107,042	13,012	32,783
93	2,622,472	923,325	361,419	202,474	286,474	111,338	15,970	40,184
94	2,616,375	933,110	346,629	202,502	295,301	108,702	13,008	32,146
95	2,623,783	941,317	332,896	199,265	306,433	112,392	13,499	33,437
96	2,629,269	947,745	321,602	200,347	314,515	114,682	14,000	34,752
97	2,622,923	958,433	305,974	198,408	322,975	110,139	14,753	36,274
98	2,607,428	969,418	291,700	198,526	328,416	112,643	16,532	40,708
99	2,618,772	983,237	288,609	193,080	331,906	114,664	17,810	43,823
100 年	2,650,968	999,879	290,746	189,704	338,199	116,784	19,427	47,597

貳、社會局現況

一、組織架構



所屬機關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市立托兒所

浩然敬老院

陽明教養院

服務機構

公辦民營單位：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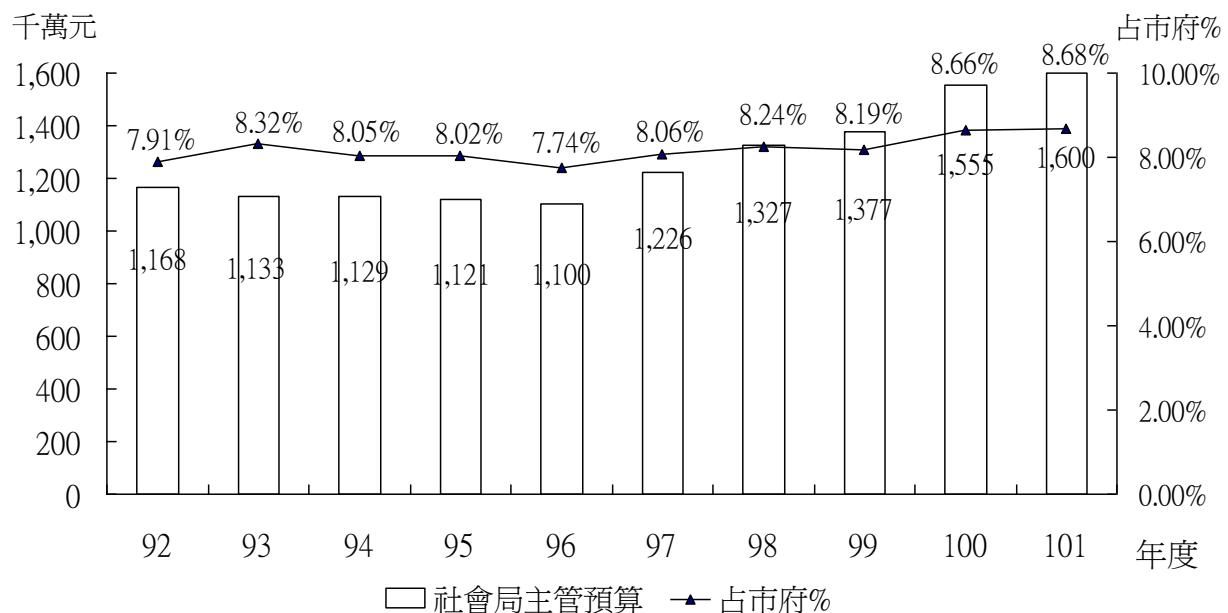
任務編組外駐服務點：24

平安居 民收容 中心 1	社會福利服 務中心 1	社區暨志願服 務服務中心 12	少年安置服務 機構 4 4	公辦民營少 年安置服務機 構 12	兒童福利機構 及單親家庭服 務中心 1 2	婦女及單親家 庭服務中心 3	老人安置服務 機構 3 12 <small>(含附設日照 3)</small>	老人安置服務 機構 3 12 <small>(含附設日照 5)</small>	身心障礙福利 轉介中心 19	身心障礙福利 會館 1	平宅服務中心 3
(0、1、 10) (0、 12)	(0、 1)	(0、 1)	(4、 0) (4、 0)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2、 1) (1、 1)	(11 10) (9 3)	(0、 0) (0、 0)	(0、 1) (0、 1)	(0、 3)

- 註：1. 以上統計數據至 100 年 12 月底止。
 2. 中山大同及南港信義 2 所少年服務中心採方案委託方式辦理。
 3. 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包含兩種機構類型，另外尚有 2 家老人服務中心係採方案委託方式辦理。

二、預算結構

(一)社會局主管預算趨勢圖



單位：元

年度	社會局主管預算	市府總預算	占市府預算%
92	11,684,058,608	147,747,021,493	7.91
93	11,330,425,988	136,115,088,247	8.32
94	11,293,668,589	140,233,155,616	8.05
95	11,210,228,869	139,709,886,864	8.02
96	11,001,502,251	142,046,629,370	7.74
97	12,256,646,988	152,137,247,036	8.06
98	13,270,808,085	160,974,648,856	8.24
99	13,772,981,880	168,076,087,389	8.19
100	15,548,433,264	179,638,340,358	8.66
101	15,999,648,280	184,318,265,230	8.68

註：1. 100 年度以前含追加減預算。

2. 考量 98 年 9 月 21 日殯葬處改隸民政局，本表各年度本局主管預算未納入殯葬處預算。

(二) 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決算表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收入		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92	1,301,264,200	1,590,169,153	1,300,304,919	1,350,307,212
93	1,314,960,000	1,670,564,614	1,304,175,533	1,904,814,545
94	1,306,150,131	1,403,025,806	1,250,841,126	1,173,403,004
95	1,408,164,277	1,284,625,770	1,391,710,773	1,350,010,963
96	1,402,394,242	1,369,568,361	1,396,385,369	1,588,152,028
97	864,946,522	1,417,801,531	1,486,118,932	1,442,146,152
98	1,108,168,347	1,433,519,081	990,003,063	682,285,000
99	1,118,734,918	1,396,298,555	1,085,217,814	1,054,091,789
100	1,118,882,559	1,523,910,248	1,105,627,594	991,292,892
101	1,211,304,071		977,559,296	

(三) 本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預、決算表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收入		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98	52,329,458	58,730,214	47,362,989	24,480,376
99	64,908,577	74,165,889	56,317,834	56,507,903
100	73,008,461	68,037,866	66,806,406	50,631,971
101	40,138,279		57,692,393	

註：本基金 97 年度成立，資金來源由本府投資 1 千萬元。

三、業務執行狀況（各科及所屬機關）：

項目	概況統計(100 年 12 月底)
社會救助	
最低生活費標準	100 年 14,794 元
低收入戶	19,427 戶 / 47,597 人
中低收入戶	1,709 戶 / 4,835 人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1,757 人 / 132,570 人次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1,599 人 / 139,306 人次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3,414 人 / 21,606 人次
平價住宅	1,544 戶
以工代賑/臨時工	2,670 人
醫療補助	5,503 人次
健保費補助/福保	43,980 人 / 257,496 人次
急難救助	4,533 人次

身心障礙福利	
身心障礙人口	116,784 人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47 家(日間照顧機構 22 家、住宿機構 22 家、福利服務中心 3 家)，核准服務量 2,521 人
社區居住方案	2 案 (配合內政部辦理「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實驗計畫」，計服務 11 人)
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5,150 人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	1,793 戶
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	62,556 人
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個案服務 2,269 人、53,857 人次 居家服務評估 375 人次；失能評估之後續服務 1,016 人、3,573 人次
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	生活重建個案 400 人、家庭支持性服務 7,337 人次
精神障礙者個案管理及轉銜服務	54 人/2,975 人次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	17,809 人次(含內政部兒童局補助)
視障者服務計畫	1,581 人次/3,055.5 小時
導盲犬	本市 14 隻 (全臺 33 隻)
輔具	輔具補助 9,273 人/13,451 人次 輔具服務 9,981 人/11,026 人次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705人/11,877人次/60,753小時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新增申請 15,523 張/累計有效 33,235 張
手語翻譯服務	1,184 件/1,481.5 小時 (112 人及 93 單位 /2,577 人次)
早療社區資源中心	2,901 人、37,032 人次
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	新增通報 2,842 人/在案 11,049 人
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會館	場地借用 1,610 場次、計 32,713 人次使用

老人福利	
老人人口	338,199 人
獨居老人	5,072 人
失能老人	32,805 人 (全國均依中央採 9.7% 推估)
老人福利機構	143 所
(1) 安養機構 4 所	公辦公營 2 所：878 床(含養護床 86 床) 私立 2 所：54 床

(2) 養護型長期照顧機構 136 所	公辦民營 3 所：974 床（含長期照護床 108 床、養護床 524 床、安養床 342 床） 私立 133 所：4,381 床（含長期照護床 98 床、養護床 4,253 床、安養床 30 床）
(3) 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 3 所	私立 3 所：76 床
老人服務中心	14 所（公辦公營 3 所、公辦民營 9 所、方案委託辦理 2 所）
老人公寓暨住宅	3 處/193 人（可供進住 296 人）
機構安置補助	1,593 人
居家照顧	15 所/4,183 人
老人日間照顧	13 所/545 人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87 人
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203,084 人
長青學苑	161 班
長青志工	258 人（老人中心 203 人、銀髮貴人 55 人）

兒童托育及婦女福利	
0至未滿2歲人口	47,340人
女性人口	1,374,625人
托育機構	683所
(1) 市立托兒所	12所，可收托2,440人
(2) 公辦民營托兒所	15所，可收托2,361人
(3) 私立托兒所	427所，可收托25,399人
(4) 私立兒童托育中心	198所，可收托8,615人
(5) 私立托嬰中心	31所，可收托794人
臨托服務	402人/8,435人次
特殊需求幼兒巡迴輔導	輔導242所/服務2,259人次
托育補助	補助3,948人/120,950,092元
育兒津貼	補助74,024人/1,786,756,744元
社區保母系統	2,084保母/收托3,809名兒童
幼童交通車	116家/168輛交通車/臨檢104點次352輛次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2,444戶/60,299,979元
新移民（外籍配偶）	42,952人（大陸：31,315、東南亞：6,751、其他：4,886）（截至12月）

婦女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1) 公辦民營	10 家/38,532 人次（個案服務人次）
(2) 公辦公營	1 家/9,792 人次（方案服務人次）
婦女中途之家	實際收容個案數 38 戶/93 人
庇護家園	2 處/53 床/安置 236 人

兒童與少年福利	
兒童人口（0 至未滿 12 歲）	290,746 人
少年人口（12 至未滿 18 歲）	189,704 人
少年服務中心	6 所（西區、北區、東區、南區、中山大同、南港信義）/服務 780 人/66,689 人次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2 所（萬華、福安）/服務 71 人/55,910 人次
兒少關懷據點	20 處/服務 611 人
外展服務	10,383 人次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補助	補助 1,292 人/7,608 人次
少年自立生活方案	協助 19 人/補助生活費 1,660,000 元
寄養服務	187 家/297 人

育幼院	8 所（臺北兒福中心、聖道、伯大尼、忠義、體惠、華興、好生、義光育幼院）
緊急庇護所	2 所（展望、綠洲家園）/50 床位/安置 231 人
團體家庭	2 家/5 人
不幸少年	陪偵 54 人/緊急短期安置 41 人/中長期安置 36 人

社會工作	
遊民中途之家	1、遊民收容中心：84 床 2、平安居：29 床
社會工作師	發放執業執照 98 人/累計 801 人領有執業執照
臨時看護補助	872 人/1,611 人次
監護權訪視調查評估	結案 553 件(成案 339 件，不成案 214 件)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2 個
危機家庭個案服務	4,740 案/100,474 人次

志願服務	社會福利類志工隊：131 隊/12,119 人 本局志工隊：23 隊/407 人 志願服務證 1,341 張 志願服務紀錄冊 2,157 冊 志願服務榮譽卡 5,951 張 熱心公益卡 5,612 張
------	---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	
24 小時保護服務	18,506 通電話
家庭暴力	12,801 案
(1) 婚姻暴力	6,725 案
(2) 兒少保護	2,514 案
(3) 老人保護	473 案
(4) 其他家虐	3,089 案
性侵害接案數	862 案
家庭暴力案件責任通報	14,621 件（醫療 4,682 件；警政 6,182 件；社政 2,850 件；教育 718 件；其他 189 件）
性侵害案件責任通報	1,236 件（醫療 327 件；警政 322 件；社政 245 件；教育 304 件；其他 38 件）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113 案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	102 案

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5,996 人/17,262 人次
----------------	-------------------

人民團體與合作行政	
工商團體	172 個
自由職業團體	300 個
社會團體	2,688 個
基金會	167 個
合作社	304 社
儲蓄互助社	13 社
社區發展協會	360 個

